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2) 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 (3) 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就其擁有的全部 IU 股份(即 429,950,088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接受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就 475,261,974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投票權約 75.95%。

「瑞銀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聯席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然維持可供接納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

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如欲接納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 19.1 條，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刊發。

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獨立財務顧問花旗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的結算

有關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股款(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東方海外國際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i)本公告日期(即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有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
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子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海民先生、鄧黃君先生及李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奚言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戍源、白景濤、嚴俊、王爾璋、莊曉晴、鄭少平、管一民、杜永成及李軼梵。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